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7日发出，于2022年6月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颜贻崇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